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郭順濠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8

傳真：02-27237850

電子郵件：fg06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0115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總處原函1份 (36886551_114011586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政務職首長比照內部專業人員支給專業加給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4月1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70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二、行政院84年2月6日台84人政給字第03220號函、99年12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473號函規定略以，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如支有較高數額之專業加給，其政務職機關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如確有從事專業工作之事實，得比照支給。又上述「得比照專業人員支給專業加給」之認定，目前係以符合各該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所定支給要件為準。

三、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政務職首長專業加給之支給，如符合下列情形，得依前開行政院函規定比照內部專業人員支給專業加給：

(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規定，單一統籌辦理本

2

民生國小 1140417



QOAA1143002679

府及所屬機關特定專業工作，且未設有其他或所屬機關專責辦理相同性質專業工作，其內部辦理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支有較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數額為高之專業加給者，其政務職機關首長倘符合該較高數額專業加給表所定之組設以外資格要件，得比照該表月支數額支給專業加給。

(二)前開組設以外資格要件，除職系要件因政務職無職務歸系外，仍應符合其他要件。

四、人事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自114年4月1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5/04/17 文
交換章 14:58:53

(人事處代決)